

內政部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全地(11)字11411034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佳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063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4010638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條勘誤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14日法檢決字第11404506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前經法務部以113年12月3日法令字第1130454683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經本部於113年12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149582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>) 已配合更新旨揭法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